



2014年報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12
財務概要	1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鄭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法定代表

黃家華先生

合規主任

黃家華先生
李偉明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十七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 8269)

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整體業務進一步受到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所影響。我們的麵條業務較去年顯著下降約70%。下跌是由於海外客戶需求下降，訂單持續減少到非常低的水平所致。海外銷售佔麵條銷售額少於10%，而去年則佔此分部營業額超過80%。在另一方面，麵條業務在中國大陸的銷售增長令人鼓舞，證明在上一年度將海外地區的資源重新調配到中國地區實屬正確之舉。然而，隨著原材料與勞工成本的上漲，本集團麵條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跡象能扭轉其虧損狀況，惟我們對麵條業務不久將來的情況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了避免過度依賴日漸縮減的麵條業務，本集團在上年度開始將業務多元化至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包括通過收購經營煤炭貿易業務的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base集團」）為首的聯營集團的33.3%股權。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進一步收購從事鐵礦石貿易業務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igital Rainbow集團）。Goldenbase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並於本財政年度實現營業額265,800,000港元，並錄得適度的經營溢利約200,000港元。然而，由於（其中包括）在執行由Goldenbase集團簽訂的交易合同出現延誤，加上煤炭市場狀況急速退化，於報告日期後，Goldenbase集團與若干煤炭供應商達成和解協議，以終止與彼等各自訂立的煤炭貿易合同。鑑於煤炭貿易合同終止，本集團分別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35,4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在去年出現放緩，我們相信在二零一三年開始的持續都市化及基礎設施項目將推動中國國內對像煤炭及鋼鐵等天然資源的需求，從而令本集團貿易產品煤炭及鐵礦石從中獲益。與此同時，我們在本年度一直在探索嶄新業務及其他投資項目。在本財政年度，我們簽署諒解備忘錄，其後並於報告日後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中國公司49%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經營一間名為「南方煤炭交易中心」之煤炭交易中心。該中國公司其餘51%權益由一間中國企業集團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煤炭交易中心經營一電子平台，目標是成為一個公共投資平台，提供標準化的煤炭交易操作、貿易融資解決方案、物流及倉貯解決方案以及有關煤炭交易的最新市場資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參與煤炭交易中心的權益以及與如此龐大的中國企業締結業務關係將為本集團在區內的未來發展帶來有正面影響。

04 主席報告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亦就收購一間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的煤炭開採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比起市況繁榮興盛，煤炭市場狀況呆滯造就以較低的成本進行是項投資的良機，而因為垂直整合的成果，是項收購將補充我們現有的煤炭貿易業務。

董事會將繼續把握任何業務及發展機會，為股東謀求合理回報及本集團整體增長。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同事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本人還要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00,000港元)，增長26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五倍。大幅增長是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所帶來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00,000港元)，整體利潤率為1.5%(二零一三年：16.5%)。整體利潤率較低主要歸因於新的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而有關價格在公開市場的透明度令毛利率更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營業額增加，銷售開支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600,000港元。

本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68,700,000港元，去年度則為21,100,000港元。在扣除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折舊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合共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營運開支將為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9,400,000港元。主要增幅來自員工成本增加約5,500,000港元。與收購相關事宜及多項建議集資活動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6,300,000港元，而辦公室有關成本則構成另一項1,500,000港元之增幅。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外，就本集團於煤炭貿易業務之權益，於聯營公司約權益確認35,400,000港元減值及分佔其虧損46,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公司債券以撥資業務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該等債券之實際利息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損益中扣除。除公司債券外，本年度作為收購鐵礦石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亦錄得實際利息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00,000港元)。在剔除該等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非現金減值、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遞延稅項之撥回等後，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1,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兩個經營分部(i)包裝食品分部；及(ii)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包裝食品分部

此分部所賺取收入包括在中國銷售麵條。從海外採購訂單的需求減少令此分部失去大部分收入，導致由去年分部收入約48,300,000港元，減至約14,700,000港元，下跌近70%。儘管來自中國大陸的需求不斷上升，緩減海外訂單下降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管理層對此分部的未來持審慎態度。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於第二季度開始運作，並於第三及第四季度繼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賺取總收入約3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煤炭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base集團」)營運。根據中國合作營運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合營協議，該業務乃根據其中國合作營運商的煤炭貿易許可證進行。自此，Goldenbase集團在根據其中國合作營運商的煤炭貿易許可證進行煤炭貿易時，面對來自有關中國稅務機構之若干行政延遲。有鑑於此，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決定在中國青海省設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原本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成立，而其後安排該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青海省申請煤炭經營許可證。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原本預期整個程序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預期，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誠如Goldenbase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延遲乃由於中國最近訂立經修訂的《煤炭法》。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經修訂的《煤炭法》，企業經營煤炭買賣業務，不再須取得任何煤炭貿易牌照。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得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其後，繳足外商獨資企業部份註冊股本，而驗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發出（憑藉有關驗資報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向當地稅務局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以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

與煤炭供應商終止煤炭供應協議

在本公司在收購Goldenbase集團之前，曾與煤炭供應商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聯繫煤炭供應協議各煤炭供應商，以重新啟用煤炭供應協議。然而，獲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告知，鑒於煤炭市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訂立煤炭供應協議）以來已顯著惡化，煤炭供應商各自之回覆較為負面，彼等認為重新啟用煤炭供應協議不公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初，煤炭供應各自向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傳達彼等終止煤炭供應協議之意向。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緊隨上述事件後，Goldenbase集團已就其於煤炭供應協議的法律狀況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煤炭供應商各自有權以情況變化為由，且有望成功(a)向中國法院申請命令以終止煤炭供應協議；或(b)於Goldenbase集團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反對具體履行煤炭供應協議。

與一客戶訂立之煤炭購買協議到期

在本公司收購其於Goldenbase集團權益前，Goldenbase集團曾與一中國客戶訂立煤炭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前後，當煤炭購買協議即將終止時，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與客戶溝通，以將煤炭購買協議進一步延期。客戶向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表示，其願意延長煤炭購買協議，惟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文須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原煤炭購買協議所規定之支付預付按金），而其進一步建議押後磋商煤炭購買協議的延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開具增值稅發票的所有所需批准。因此，煤炭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因稅務緣故外商獨資企業仍在將其註冊地址變更至中國青海省西寧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仍未獲得一般納稅人資格及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外商獨資企業無法開立中國稅務發票，導致與煤炭供應商所訂立煤炭供應協議出現執行時間過長，加上煤炭產品市場狀況急劇惡化，有關煤炭產品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於當前公開市場價格下跌超過30%，而在考慮若干來自商業及法律方面之因素後，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決定與該等煤炭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以終止原有之煤炭供應協議（經其後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有關Goldenbase集團進行煤炭貿易業務之最新情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鑑於與煤炭供應商終止煤炭供應協議，加上與Goldenbase集團客戶之煤炭購買協議到期，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對聯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

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7%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業務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乃預算增長率0%，此乃基於管理層對該聯營公司於天然資源市場買賣的發展作出的估計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損益內確認。

雖然確認上述減值，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憑藉其業務聯繫，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煤炭行業其他潛在供應商及客戶聯絡，並就新的貿易合同簽署及進行磋商。因此，Goldenbase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將持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base集團更錄得營業額2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溢利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300,000港元）。

鐵礦石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已成功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詳述，Digital Rainbow集團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就該業務而言，Digital Rainbow集團已分別與三間於菲律賓成立的公司（「供應商」）訂立三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Digital Rainbow集團獲供應商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總額不少於23,500,000乾公噸（「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並可延長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將由供應商供應。Digital Rainbow集團亦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客戶」）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客戶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總額不少於23,5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並可延長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將由客戶購買（「購買時間表」）。Digital Rainbow集團亦已設法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獲得定價模式，據此Digital Rainbow集團可確保每DMT可獲3美元的毛利率（不包括其他費用）。根據購買時間表，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自Digital Rainbow集團購買5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Digital Rainbow集團收到客戶來函，通知其無法履行按購買時間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5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並要求推遲原購買時間表。有鑑於與客戶之長期業務關係，在與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同意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磁鐵礦砂精礦之期間，而三名供應商各自予以供應磁鐵礦砂精礦之期間，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而本集團與該三名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三份補充供應協議（「補充供應協議」）。雖有修訂，本公司所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之整體數量將維持不變。然而，本集團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及招攬其他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從而收復因修訂購買時間表對貿易量所造成之逆差。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於報告日期後展開。於本報告日期，收到來自客戶有關鐵礦石貿易之購買訂單連同信用狀。付運貨物及其他物流事務亦正在處理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harm Commodities Limited開始從事棕櫚原油貿易，並錄得營業額29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雖然該產品線利潤率較薄，但該產品貿易帶來正面貢獻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而最重要是有關貿易乃產品多元化發展至商品貿易業務分部，擴闊本集團業務網絡及商品貿易業務之產品範疇。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6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7,7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連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本集團自身的虧損淨額所致。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0,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2,100,000港元。增加乃來自收購鐵礦石貿易業務，於報告日期確認無形資產112,400,000港元及商譽29,700,000港元。是項增加遭本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值的減值81,9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8,900,000港元，去年則為37,000,000港元。大幅減少因為計入流動負債承兌票據18,800,000港元，有關承兌票據將於下年度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令到銀行及現金結餘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900,000港元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淨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包括本年度內作為收購鐵礦石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而發行之公司債券。上述收購亦於收購時確認無形資產而引致遞延稅項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淨額由去年4,900,000港元增加至44,900,000港元。投資活動主要有關收購鐵礦石貿易業務動用合共92,8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量由本年度發行新股份及公司債券滿足，並籌集合共125,300,000港元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實際利息介乎5%至6.594%，到期日介乎24至90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未償還。本集團亦有本金額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未償還有抵押公司債券，為部份撥資收購鐵礦石業務而發行。本集團自銀行獲取結構性貿易融資信貸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0%（二零一三年：-27%）。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6（二零一三年：9.2）。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其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將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就有關本公司辦公室、工廠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0港元）。

主要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價將為(i)每股0.20港元；或(ii)較緊接配售代理通知為配售股份而將予釐定配售價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之每股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股份配售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董事認為終止股份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貿易業務。收購代價部份以向其中一賣方支付現金85,000,000港元及發行2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其餘則以向其他賣方發行合共19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有關賣方簽署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目標公司與天津邦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邦創」)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天津邦創亦同意出售中航南方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貴州經營一間煤炭貿易中心)之49%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表公佈披露有關可能收購之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有關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結付之安排費9,6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安排人。是項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58,8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約為9,900,000港元。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日後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時提供所需之資金。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52,6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是項認購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約為9,900,000港元。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日後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時提供所需之資金。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彼等據此有權以行使價0.24港元認購合共3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 (g)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彼等據此有權以行使價0.26港元認購合共9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是次授出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h)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i)股份認購事項；及(ii)認股權證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i)以現金按股份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合共45,448,000股股份；及(ii)認購38,456,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合計38,45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是項認購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約為9,900,000港元。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策略投資者可能參與建議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設立及經營一所以鋼鐵為主要交易商品名為貴州乾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之商品交易中心（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訂立項目投資協議。可能項目投資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該項目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財務承擔。

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成立合營企業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旗下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發及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等業務，其持有及／或將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之一系列煤炭開採權，佔地合共超過約19,000,000平方米。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煤炭開採權許可證之原有有效期介乎約3年至10年，總規劃生產規模約為每年2,400,000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6名(二零一三年：76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其包括月薪、強制性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年終花紅將根據個人的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15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

隨著煤炭貿易市場狀況轉變，本集團將重新調整其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收購中國貴州「南方煤炭交易中心」49%權益可讓本集團捕捉參與中國煤炭貿易市場改革的機會。受惠於推動電煤交易平台的國家支持政策，管理層相信，是項收購乃本集團面對業內挑戰與中國企業集團合作的第一步，此舉將加強本集團在煤炭業務的知名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中國業務及投資機會，增強盈利能力。

有關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管理層將竭力利用其廣泛的業務聯繫招攬新貿易業務，而同時，管理層亦會爭取落實手頭上的貿易合約。

為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發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並將於不久將來成為另一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整體作出貢獻。

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黃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擅長企業策略及商業工程，對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多個機構及集合投資工具擔任要職。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礦產業務發展及運作。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康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融資及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約19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康先生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6）之高級管理層。目前，康先生是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劉允培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現任該公司主席。彼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為該等公司成功制訂並實行新業務拓展策略。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Dynasty Gam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劉允培先生分別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之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加拿大化工學會(Cheic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會員。

羅頌霖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銀行界擁有十年之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出任美華銀行（現為摩根大通）之高級管理層。彼亦曾任職於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長達五年，負責項目融資。羅先生於組織和形式方面具備專門知識，曾為成衣生產、資訊科技、建築、農業與礦產貿易等不同行業進行企業重組。羅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董事職位。

鄺旭立先生，非執行董事

鄺旭立先生（「鄺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鄺先生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電子學理學士學位。鄺先生對金屬及礦產業務行業之項目工程及項目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意見。

梅大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梅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梅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後，彼曾出任多間具規模之私人企業及上市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出任合和集團（股份代號：0054）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和公路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7）之替任董事，以及華潤物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內審總監。目前，梅先生為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及融資方面的顧問。

譚澤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過往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任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志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周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志輝先生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李偉明先生（「李先生」），46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多個高級職位。彼亦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的審核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逾10年。

有關董事資料變動的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詳情

姓名	變動詳情
黃家華先生	獲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康仕龍先生	獲委任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周志輝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譚澤之先生	辭任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及袋裝麵)；(ii)生產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iii)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及(iv)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49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12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112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二零一三年：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約為20,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61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緊隨派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李有蓮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

黃永發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羅頌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鄺旭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梅大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何偉雄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

張健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

麥潤珠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黃家華先生、周志輝先生及譚澤之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現任董事均留任。

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黃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附註1)	15,000,000	1.11%
康仕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92,000	15,000,000	(附註1)	23,992,000	1.78%
劉允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0.37%
羅頌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0.37%
鄺旭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15%
周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7%
梅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7%
譚澤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7%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已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該等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授出。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已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其他董事。該等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Mega World」）（附註1）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	392,000,000	29.06%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22.75%
李有蓮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23.04%
梁麒棠先生（附註4）	配偶	310,880,000	23.04%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Adamas」）（附註5）	投資管理人	130,000,000	9.64%

附註：

1. Mega Worl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此等權益所涉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關配售80,000,000港元債券的配售協議已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簽立並以Mega World為受益人授出固定押記之股份總數。Mega World為本公司所發行之80,000,000港元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
2.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有蓮女士及梁麒麟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疊。
3. 李有蓮女士為Conrich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有蓮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有蓮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4. 梁麒麟先生是李有蓮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麒麟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有蓮女士所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damas為Mega World的投資顧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購股權乃根據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而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董事尚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96.0%，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43.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9.0%，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4.9%。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3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乃載於本年報第26至41頁。

報告期後事件

該等報告期間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委任填補該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閱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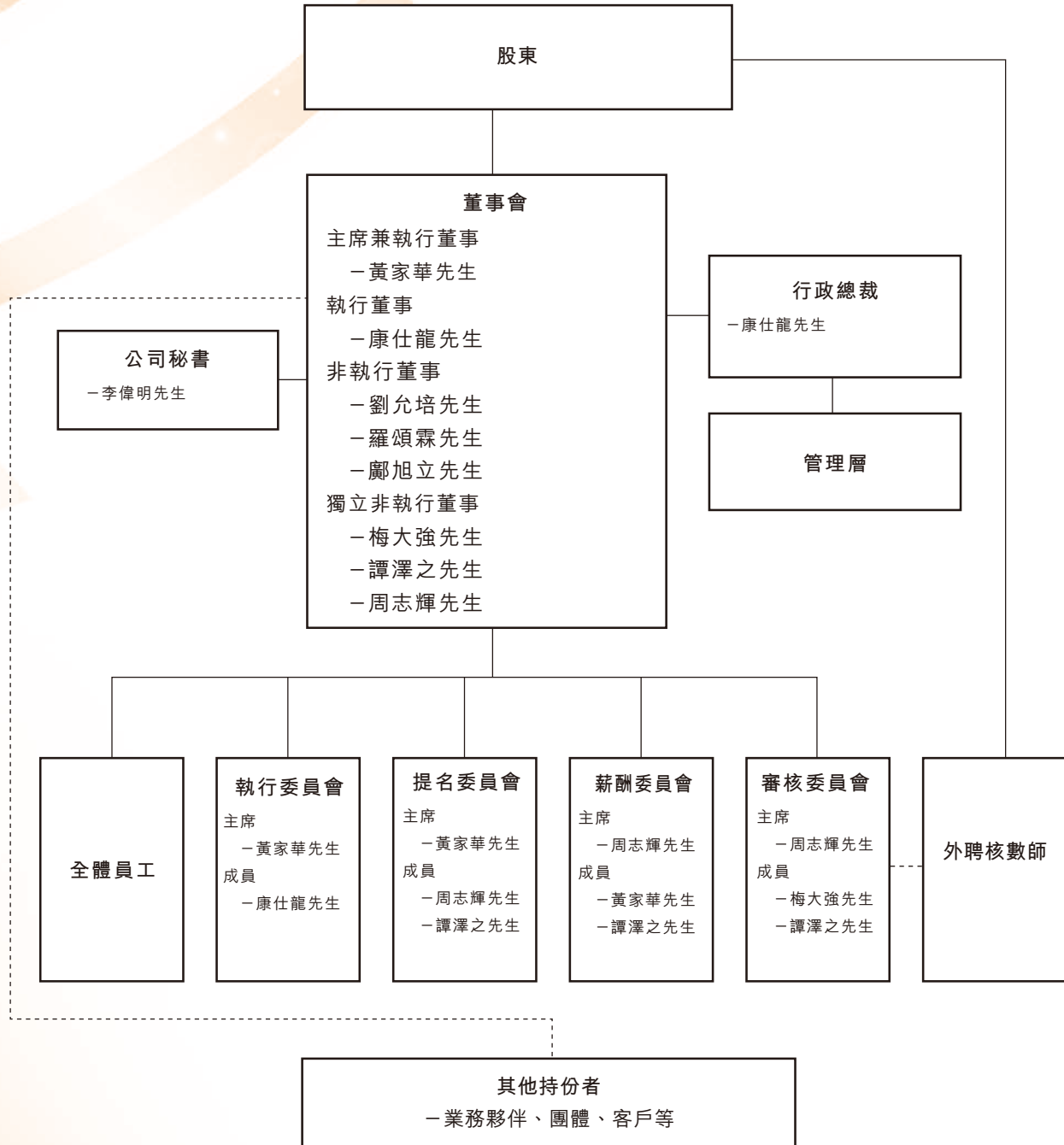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1. 董事會

1.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方向，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1.1.1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2 董事會及與管理會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1.2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羅頌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鄭旭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有效領導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之規定。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05(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1.2.1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1.2.2 關係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彼此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楚劃分，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

董事會主席為黃家華先生，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於各方面均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各董事以及時和有建設性的方式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

行政總裁為康仕龍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集中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1.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黃家華先生、周志輝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列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1.5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獲得一份全面及正式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本集團亦會持續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術，以及更新全體董事有關《創業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吸收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及保存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的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A及B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A及B
李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黃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A及B
羅頌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A及B
鄭旭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A及B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A及B
周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A及B
何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張健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麥潤珠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附註：

A：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

1.6 董事會會議

1.6.1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各董事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段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6.2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下表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29/29	不適用	3/3	2/2	2/2
康仕龍先生(附註1)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有蓮女士(附註2)	8/13	不適用	4/4	3/3	2/2
黃永發先生(附註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附註4)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頌霖先生(附註4)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鄺旭立先生(附註5)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附註4)	23/2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澤之先生(附註4)	24/24	3/3	3/3	2/2	不適用
周志輝先生(附註4)	24/24	3/3	3/3	2/2	不適用
何偉雄先生(附註3)	5/5	2/2	3/3	2/2	1/2
張健女士(附註3)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麥潤珠女士(附註2)	8/13	3/3	4/4	3/3	1/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1.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2.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家華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周志輝先生（主席）、梅大強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時於提呈董事會前先作出考慮；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相關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五次會議（其中一次聯同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2.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黃家華先生、周志輝先生（主席）及譚澤之先生；後兩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薪酬政策的發展程序及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現行薪酬組合；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

2.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黃家華先生(主席)、周志輝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後兩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3. 董事的責任

3.1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3.2 年度報告及會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3.3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3.4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3.5 保護財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財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3.6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4.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責任為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年內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5.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服務而已付本公司先前的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總額為29,800港元，其為就致股東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而提供之服務之費用結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填補其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總額為980,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年內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6. 公司秘書

李偉明先生－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他協助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的籌備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準備董事會文件以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派發該等文件。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整體企業管治及確保《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續責任獲得遵守，包括及時向市場發出公告及本集團相關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作出適當的通知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李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

7. 監察主任

黃家華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其執行政序，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有效及迅速地回應聯交所作出的一切查詢。黃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承保範圍每年均會檢討。

9.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全面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本公司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克出席)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公佈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 info@wealthglory.com 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10.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本公司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東須按照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黃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的股份期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假如決議案第4(b)及(c)項獲通過)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的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根據證交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6.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在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eloitte.

德勤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11頁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我們委聘的議定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聲明中出具無保留意見，並就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評估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列出強調事項段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16,634	48,292
銷貨成本		(311,971)	(40,344)
毛利		4,663	7,948
其他收入	7	520	8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68)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 的減值虧損	16	(35,441)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6	(46,500)	-
銷售開支		(1,385)	(1,573)
行政開支		(34,065)	(12,704)
其他開支		(34,600)	(8,386)
財務費用	9	(13,563)	-
除稅前虧損		(161,539)	(13,872)
稅項	11	2,076	-
年內虧損	12	(159,463)	(13,8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3)	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9,636)	(13,790)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407)	(13,872)
非控股權益		(56)	-
		(159,463)	(13,872)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580)	(13,790)
非控股權益		(56)	-
		(159,636)	(13,79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14.1港仙	1.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740	10,3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8,333	100,274
商譽	17	29,657	–
無形資產	18	112,417	–
		<u>172,147</u>	<u>110,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45	655
應收賬款	20	10,429	1,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460	3,03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6,22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8,850	31,515
		<u>51,804</u>	<u>41,5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9,799	1,0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2	3,452
承兌票據	24	18,794	–
		<u>32,905</u>	<u>4,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99</u>	<u>37,0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046</u>	<u>147,657</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5	103,432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8,551	3
		<u>121,983</u>	<u>3</u>
資產淨值		<u>69,063</u>	<u>147,6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3,491	9,992
儲備		55,352	137,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8,843	147,631
非控股權益		220	23
權益總額		69,063	147,654

第49至111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康仕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24	59,383	-	(4,246)	4,132	(465)	485	38,863	104,776	-	104,7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2	-	-	82	-	82
年內虧損	-	-	-	-	-	-	-	(13,872)	(13,872)	-	(13,87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2	-	(13,872)	(13,790)	-	(13,790)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份	3,368	54,702	-	-	-	-	-	-	58,070	-	58,07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25)	-	-	-	-	-	-	(1,425)	-	(1,42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繳入	-	-	-	-	-	-	-	-	-	23	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2	112,660	-	(4,246)	4,132	(383)	485	24,991	147,631	23	147,6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73)	-	-	(173)	-	(173)
年內虧損	-	-	-	-	-	-	-	(159,407)	(159,407)	(56)	(159,4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3)	-	(159,407)	(159,580)	(56)	(159,636)
配售債券時發行認股權證	-	-	3,527	-	-	-	-	-	3,527	-	3,527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930	30,494	-	-	-	-	-	-	32,424	-	32,424
認購時發行股份	1,115	18,885	-	-	-	-	-	-	20,000	-	20,000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454	7,032	2,512	-	-	-	-	-	9,998	-	9,99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57)	-	-	-	-	-	-	(557)	-	(55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繳入	-	-	-	-	-	-	-	-	-	253	253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2,219)	-	-	2,219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5,400	-	-	-	15,400	-	15,4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1	168,514	6,039	(4,246)	17,313	(556)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 (b) 法定儲備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保留的儲備。法定儲備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出的款項，並不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1,539)	(13,872)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133	—
存貨撇減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50	1,346
攤銷無形資產	12,5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0)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 的減值虧損	35,441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46,500	—
利息開支	13,563	—
收購附屬公司直接 應佔的交易成本	4,128	—
利息收入	(470)	(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31,711)	(12,977)
存貨增加	(190)	(3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063)	15,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493)	(2,28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709	(7,0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10	1,67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938)	(4,874)
投資活動		
收購聯營公司	—	(100,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220)	(5,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5)	(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18
所收利息	470	232
收購附屬公司	29	(84,998)
收購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4,128)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811)	(106,990)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5,000	—
償還借款	(5,000)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繳入	253	—
發行新股份	27(d)	20,000
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27(e)	9,998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25	107,000
發行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的費用	(3,894)	(1,425)
已付利息	(8,1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5,257	56,6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492)	(55,2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15	86,676
匯率變動影響	(173)	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850</u>	<u>31,5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850</u>	<u>31,515</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令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其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會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在此之前，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其有關釐定哪間被投資公司受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任何綜合結論或就本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收購附屬公司達致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誠如附註16所披露）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並未變更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基礎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亦作出修改，以反映是項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落實階段完成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方法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可能會導致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更廣泛披露，而上述項目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部分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對因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再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並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取的購貨訂金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必要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會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並將之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無形資產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所用攤銷方法反映有關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倘模式無法可靠確定，則採用直線法。具體而言，基於合約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且相關交易的交易量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基於超過合同交易量的實際交易量採用產量法作攤銷撥備。基於合約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但相關交易的交易量不能可靠估計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合資格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有可能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應用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用匯率折算為其應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以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令有關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賬面值。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對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將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以固定現金金額結算之認股權證乃屬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付現金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買賣非金融性項目的合約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收款或交付的非金融性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合約除外。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獨立於有關主合約(債項部分)，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該等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只有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指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等金融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列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於收到僱員提供的服務時就該等服務確認開支。當僱員於授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就一項特定授予購股權提供彼等的服務時，本集團為確認所收到之服務而透過評估股本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評估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一旦授出日期已獲評估，則本集團修訂先前估計至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服務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惟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來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9,657,000港元、11,740,000港元及112,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10,355,000港元及零）。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減值須要估計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該聯營公司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當折現率及最終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為多或管理層因條件、事實及情形變化而修訂估計現金流，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8,333,000港元，已扣除於本年度損益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100,274,000港元，無確認減值虧損）。

呆壞賬撥備

當出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回撥虧損）折算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0,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1,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55,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863</u>	<u>40,0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u>136,271</u>	<u>4,542</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異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透過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之定息債券有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因此，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與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兩個年度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關，此乃由於兩個年度的信貸風險由一名對手方所致。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與若干客戶相關。一名客戶為數8,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包括買賣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的全部應收賬款。管理層密切監察該客戶日後能否清償。除此之外，並無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此乃由於風險已均攤至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具有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非折現現金	於報告期末
	實際利率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9,799	-	-	-	9,799	9,7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46	-	-	-	4,246	4,246
承兌票據	24.225	23,000	-	-	-	23,000	18,794
債券	20.338	17,050	110,050	-	10,000	137,100	103,432
		54,095	110,050	-	10,000	174,145	136,2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090	-	-	-	1,090	1,0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452	-	-	-	3,452	3,452
		4,542	-	-	-	4,542	4,542

5.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以攤銷成本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派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認股權證、承兌票據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經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一項重大經營活動(比如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營運的棕櫚油貿易)以及本集團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Digital Rainbow」)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因此其按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包括新鮮及乾麵條)(包裝食品分部)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買賣棕櫚油及其他天然資源產品後，執行董事分開評估包裝食品分部及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的分部業績，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數字按比較目的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包裝食品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天然資源及商品	301,981	–	(2,256)	–
包裝食品	14,653	48,292	(3,703)	609
總計	<u>316,634</u>	<u>48,292</u>	<u>(5,959)</u>	<u>609</u>
利息收入			470	439
攤銷無形資產			(12,583)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35,441)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50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963)	(14,920)
財務成本			(13,563)	–
除稅前虧損			<u>(161,539)</u>	<u>(13,872)</u>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成本、攤銷無形資產、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668	13,878	69,546
無形資產			112,4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333
其他未分配資產			23,655
綜合資產			223,951
分部負債	8,517	2,257	10,774
未分配負債			144,114
綜合負債			154,8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112	12,076	18,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274
其他未分配資產			33,737
綜合資產			152,199
分部負債	110	1,442	1,552
未分配負債			2,993
綜合負債			4,5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34	1,334	216	1,55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 減值虧損	1,133	-	1,133	-	1,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2,815	2,815	120	2,935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94	1,294	52	1,346
撇減存貨	-	68	68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516	516	1,032	1,548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乃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棕櫚油	293,523	-
包裝食品	14,653	48,292
其他天然資源產品	8,458	-
	316,634	48,29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1,027	142,959	993
中國(香港除外)	21,730	7,925	29,188	109,441
印尼	293,523	-	-	-
澳洲	-	8,657	-	-
阿聯酋杜拜	-	3,600	-	-
馬來西亞	-	7,388	-	-
新西蘭	-	5,616	-	195
泰國	-	7,440	-	-
英國	-	3,790	-	-
其他	1,381	2,849	-	-
	316,634	48,292	172,147	110,62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36,632 ¹	不適用 ²
客戶B	86,898 ¹	不適用 ²
客戶C	69,994 ¹	不適用 ²
客戶D	不適用 ²	5,616 ³

¹ 該等客戶來自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²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³ 該客戶來自本集團包裝食品分部。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	287
給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401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0
其他	50	324
	<u>520</u>	<u>843</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5	-
確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133	-
	<u>1,168</u>	<u>-</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100	-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2,167	-
債券的實際利息	11,296	-
	<u>13,563</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向13名(二零一三年:6名)董事已付或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7)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附註5)	-	2,427	200	1,997	15	4,639
康仕龍先生(附註3及5)	-	574	100	1,997	7	2,678
李有蓮女士(附註4)	-	300	-	-	10	310
黃永發先生(附註2及5)	-	295	145	-	8	448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附註2)	100	-	-	665	-	765
羅頌霖先生(附註2)	100	-	-	665	-	765
鄭旭立先生(附註6)	45	-	-	267	-	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附註2)	133	-	-	133	-	266
譚澤之先生(附註2)	133	-	-	133	-	266
周志輝先生(附註2)	133	-	-	133	-	266
何偉雄先生(附註2)	27	-	-	-	-	27
張健女士(附註2)	27	-	-	-	-	27
麥潤珠女士(附註4)	38	-	-	-	-	38
酬金總額	736	3,596	445	5,990	40	10,807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2) 黃永發先生、何偉雄先生及張健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周志輝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 (3)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前為本集團之一名僱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其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692,000港元及8,000港元。
- (4) 李有蓮女士及麥潤珠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5) 黃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前為行政總裁，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以及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6) 鄺旭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7)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估計公平值須待授出日期獲評估後予以修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	480	-	15	495
黃永發先生(附註3)	-	780	55	15	850
黃家華先生(附註2)	-	750	-	10	7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60	-	-	-	60
張健女士	60	-	-	-	60
麥潤珠女士	60	-	-	-	60
酬金總額	180	2,010	55	40	2,28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2)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 (3) 黃永發先生亦是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上文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該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5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08	–
入職獎勵	210	–
	<u>2,006</u>	<u>1,224</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其他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2,076)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兩個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三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1,539)	(13,872)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26,654)	(2,2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70	2,460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8)	(7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74	3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67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9	(123)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	(328)
本年度稅項	(2,076)	-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10	8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1,971	40,344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0	1,346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12,583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418	1,973
- 辦公室設備	20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27	7,57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04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7	801
員工成本總額	21,919	8,373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7,355	-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4,128	-
	<u> </u>	<u> </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	(159,407)	(13,87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33,063,758	823,108,8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76	9,628	2,134	369	13,507
匯兌調整	13	20	18	5	56
添置	873	137	168	370	1,548
出售	-	-	-	(374)	(3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2	9,785	2,320	370	14,737
添置	37	2,807	91	-	2,9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	12,592	2,411	370	17,672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7	879	1,592	332	3,340
匯兌調整	6	11	12	3	32
年內折舊	205	940	146	55	1,346
出售時撇銷	-	-	-	(336)	(3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	1,830	1,750	54	4,382
年內折舊	336	1,028	118	68	1,5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2,858	1,868	122	5,9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5	9,734	543	248	11,7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4	7,955	570	316	10,35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	100,274	100,27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46,500)	—
減：減值虧損	(35,441)	—
	18,333	100,27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6,220	5,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二零一三年：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於評估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後並無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提撥減值虧損撥備，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協同效應。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股本之比例		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Goldenbase Limited （「Goldenbase」）	註冊成立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註冊股本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Goldenbase之附屬公司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泰鴻興業」）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期望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	33.3	—	煤炭貿易
青海富譽恒盈資源 有限公司 （「青海富譽」）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3.3	—*	33.3	—	尚未開始 營業

* Goldenbase的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840	9,018
非流動資產	2,354	186,000
流動負債	(27,896)	(10,913)
非流動負債	-	(46,500)
(負債)資產淨值	(1,702)	137,60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567)	45,868
收入	265,751	3,039
自收購以來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9,307)	(1,311)
本集團自收購以來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期間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500)	-

該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1,702)	137,60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567)	45,868
其他	567	632
商譽	18,333	53,77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8,333	100,274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Goldenbase之約33.3%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Goldenbase實際時間的中國相關法規，企業開始煤炭貿易業務前，須取得煤炭貿易牌照。於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base時，Goldenbase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煤炭貿易牌照。因此，泰鴻興業（Goldenbase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其中國合作營運商（「湛江公司」，獨立於Goldenbase及本集團）的煤炭貿易牌照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開始煤炭產品貿易試運營，以測試該交易安排的可操作性。

雖然以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青海省經營買賣煤炭業務在法律上可行，惟湛江公司須開立廣東省之稅務發票，泰鴻興業在開始經營時須花上數月就每項煤炭貿易稅務發票與廣東省湛江稅局進行聯繫與解釋。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嚴重拖慢聯營公司之買賣週期。為解決有關延誤，Goldenbase管理層已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煤炭買賣的經修訂適用法律頒佈後，經營煤炭貿易業務不再需要獲得任何煤炭貿易牌照。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可恢復聯營公司的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立，名稱為青海富譽。青海富譽仍未開始其業務，此乃由於青海富譽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仍在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日已存在的客戶協議失效。同時，Goldenbase管理層就重新啟用與供應商簽署的煤炭供應合約與該等供應商溝通。然而，供應商拒絕重新啟用該等合約，理由是該等合約已擱置將近兩年。於報告期末後，該聯營公司與各供應商分別訂立結算協議以終止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前簽署的合約（經其後補充協議所補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佔虧損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非流動資產提撥減值虧損撥備。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以單一資產另行作減值評估。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進行的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7%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業務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評估而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7.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9,657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7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派至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約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7%(二零一三年：無)。增長率乃基於3%的預算增長率(其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各產品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商譽減值乃不必要，而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18. 無形資產

	買賣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25,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
	<hr/>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度攤銷	12,583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417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買賣合約代表有關買賣磁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將產生之利潤率。基於合約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但相關交易的交易量不能可靠估計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於收購日期，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之餘下合約期限為5.32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獨立補充協議，據此，(a)客戶及本集團同意將買賣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供應商及本集團亦同意將買賣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餘下攤銷期限其後修訂為5.96年，而無形資產根據無形資產於修訂攤銷期限前之賬面值，自該日起按此新期限以直線法預先攤銷。

就買賣合約之減值測試而言，買賣合約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買賣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以該等合約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基準)而釐定。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合約期限之財務預算為基準)及貼現率18%(二零一三年：無)。財務預算包括在有關磁鐵礦砂精礦買賣的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訂明的期限內。買賣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基於買賣合約透過出售產品將賺取或產生之預算現金流入／流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買賣合約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23	459
在製品	65	22
製成品	57	174
	<u>845</u>	<u>655</u>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關包裝食品業務之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本集團允許給予其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其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包裝食品業務		
0至90日	1,965	1,339
91至180日	5	27
	<u>1,970</u>	<u>1,366</u>
買賣天然資源業務		
0至30日	8,459	-
	<u>10,429</u>	<u>1,36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限額。約98%（二零一三年：88%）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有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信貸審閱程序，此等客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包括對手方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政槓桿及經營表現質素。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約2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已逾期,由於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80日(二零一三年:8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2	160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用日期起截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之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應收賬款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產生自包裝食品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該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董事認為毋須再計提信用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買棕櫚油及磁鐵礦砂精礦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0,183	-
其他按金	843	1,114
預付款	3,096	689
其他應收款項	1,338	1,231
	15,460	3,034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收取平均年利率1%(二零一三年:1.1%)之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741	728
91至180日	58	362
	<u>9,799</u>	<u>1,090</u>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24.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其部分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承兌票據並不付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償還。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16,627,000港元確認，實際利率為24.225%。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2,1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利息計入損益。

25.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債券之期限，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兩年。於到期日，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延遲期限另外一年。於首24個月，債券按每年20%（「初步利率」）計息，其後，倘延遲債券到期日，則按累進利率計息，方法為每3個月，初步利率增加每年2%。本公司亦可於還款期限內隨時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延期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統稱衍生部分）被認為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主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已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基準估值。董事認為，此債務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不重大。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公平值76,473,000港元，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3,337,000港元，確認債務73,136,000港元，引致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25.77%。連同所發行之債券，本公司向當時之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8。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本金額分別為3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的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之利息4,000,000港元。該等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5%至6.594%。該等債券之到期日介乎2年至7.5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債券(續)

本年度該等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債券	73,136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之債券	27,000
實際利息開支	11,296
已付利息	(8,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432</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債券乃以本公司合共392,000,000股股份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long Limited及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所有其他債券均為無抵押。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20,624	20,624
計入損益(附註11)	-	(2,076)	(2,076)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u>	<u>18,548</u>	<u>18,55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4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5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463,000港元、2,016,000港元、1,990,000港元、1,351,000港元及456,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3,764,000港元、2,463,000港元、2,016,000港元、1,990,000港元及1,351,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000,000	1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2,400	6,624
因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附註b)	336,848	3,368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248	9,99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c)	193,000	1,930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d)	111,448	1,115
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e)	45,448	454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144	13,491
	<hr/> <hr/>	<hr/> <hr/>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17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247,448,000股股份，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38,321,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擁有之公司)、李有蓮女士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Conrich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向Conrich購買42,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Conrich同意按相等於每股0.189港元之配售價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42,40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44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7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507,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Digital Rainbow之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29。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分別按認購價0.17港元及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8,824,000股股份及52,624,000股股份。發行股份溢價約18,449,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i)以現金認購45,448,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及(ii)認購38,456,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38,456,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6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6,911,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於初步確認時認股權證應佔之代價2,512,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詳情於附註28內披露。

28.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債券持有人於同日認購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誠如附註25所述）。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3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之公平值3,527,000港元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發行38,456,000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誠如附註27(e)所述）。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認購之代價2,512,000港元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分配至認股權證。

此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計算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發行 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發行 之認股權證
行使價	0.24港元	0.26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168港元	0.245港元
預計波幅	40%	73.553%
認股權證年期	3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743%	0.179%
股息收益	0%	0%
公平值層級	第3級	第3級

附註：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過往3年及1年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按公平值為134,051,000港元，以(i)支付現金85,000,000港元；(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發行19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Digital Rainbow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Digital Rainbow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至天然資源行業之機會。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85,000
承兌票據，按公平值	16,627
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值	32,424
	<hr/>
總計	134,051
	<hr/> <hr/>

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4。作為收購Digital Rainbow之部分代價，發行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用於收購日期可獲得之市場報價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約為32,424,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4,128,000港元已撇除自所轉讓之代價，並於本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行項目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授出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8)(附註i)	125,000
其他應收款項	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5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20,624)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04,394
	<hr/> <hr/>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續)

附註：

- (i) 無形資產公平值125,000,000港元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採用收入法(基於有關磁鐵礦砂精礦買賣的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於涵蓋相關合同之合同期內將產生的估計利潤率)及貼現率18%。
- (ii)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採用Digital Rainbow適用稅率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無形資產公平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34,051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04,394)
	29,657
收購產生之商譽	29,657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收購Digital Rainbow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已付之代價包括與天然資源買賣業務之未來市場發展及Digital Rainbow配套員工利益有關之款項。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乃由於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85,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
	(84,998)
	(84,998)

本年度之虧損包括Digital Rainbow應佔之虧損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Digital Rainbow之收入。

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總額應為159,507,000港元，而Digital Rainbow自報告期初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產生任何收益。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亦不擬作為業績之預測。

30.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該等款項之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0	3,1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6	3,131
	5,816	6,25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工廠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約之期限為2至15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更改為1,25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章為其全職中國僱員設有不同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所僱用之僱員為澳門政府所設立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之成員。澳門業務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固定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各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2。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多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該等購股權立即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授予期後開始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e)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有蓮女士 (附註b)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0	-	-	(4,000,000)	-
麥潤珠女士 (附註c)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	-	(400,000)	-	-
黃永發先生 (附註b)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0	-	-	(4,000,000)	-
何偉雄先生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	-	(400,000)	-	-
張健女士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400,000	-	(400,000)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24,000,000	-	(2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顧問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d)	0.240	-	39,000,000	-	-	39,000,000
				<u>43,200,000</u>	<u>39,000,000</u>	<u>(23,200,000)</u>	<u>-</u>	<u>59,0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43,200,000</u>				<u>59,000,000</u>

附註：

- (a) 何偉雄先生及張健女士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失效。
- (b) 黃永發先生及李有蓮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麥潤珠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 (d) 本集團就顧問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向顧問授予購股權，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調天然資源買賣項目及就收購提供意見。董事認為，顧問所提供之諮詢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緊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40港元。
- (e) 此等購股權緊隨授出日期後獲歸屬。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約為3,825,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股價	0.233港元
行使價	0.24港元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波幅(附註i)	63.359%
股息收益	-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1.239%

附註：

- (i) 購股權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過往5年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5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而釐定。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擬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的服務授出合共9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立即歸屬以及須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11,5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授予董事及僱員之62,0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8,045,000港元：

估計股價	0.33港元
行使價	0.26港元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波幅(附註i)	65.057%
股息收益	-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1.295%

附註：

- (i) 購股權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過往5年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5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而釐定。
- (iii) 一旦授出日期已獲評估，則估計公平值可予修訂，從而就授出確認所收到服務的金額最終乃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基準。

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建議授予股本之36,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3,5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股價	0.233港元
行使價	0.26港元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波幅(附註i)	63.359%
股息收益	-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1.239%

附註：

- (i) 購股權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過往5年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5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其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調整。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6內所披露之年內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401	152
已付關連人士之諮詢費(附註)	180	-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與石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石犬」)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石犬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採礦工程及礦產勘查等技術事宜提供技術支援，每月費用30,000港元，為期一年，可續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為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項交易仍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5內披露之承兌票據及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ice Glory (China)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GSIAL」，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港元）。GSIAL擁有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49%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貴州省從事經營煤炭貿易中心業務。該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GSIAL之聯營公司。是項交易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98,000,000份購股權（誠如附註32所述）被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有關授出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Billion Revenu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liss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ance Winn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minent A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Loyal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的普通股	70	70	投資控股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75	-	放貸
億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煤炭貿易
運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	鐵礦石貿易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Grand Charm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棕櫚油貿易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70	-	貿易
Loyalty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70	-	不活躍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始業務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銷售包裝食品
富譽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買賣天然資源 及一般消費品
Paraburd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0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包裝食品
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包裝食品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完結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該等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進一步披露資料予以呈報。

1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	9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046	7,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4	1,5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566	106,92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000	5,00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6,156	28,4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	(2,180)
債券	(103,432)	-
承兌票據	(18,794)	-
資產淨值	74,385	147,802
股本	13,491	9,992
儲備	60,894	137,810
權益總額	74,385	147,80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383	-	4,132	17,065	32,808	113,38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855)	(28,855)
因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	54,702	-	-	-	-	54,702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425)	-	-	-	-	(1,4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60	-	4,132	17,065	3,953	137,81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4,209)	(154,20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0,494	-	-	-	-	30,494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18,885	-	-	-	-	18,885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7,032	2,512	-	-	-	9,544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557)	-	-	-	-	(557)
因配售債券而發行認股權證	-	3,527	-	-	-	3,527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	-	-	(2,219)	-	2,219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400	-	-	15,4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514	6,039	17,313	17,065	(148,037)	60,894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16,634	48,292	104,434	125,117	102,30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59,407)	(13,872)	7,728	25,020	17,19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3,951	152,199	115,238	72,692	34,583
負債總額	(154,888)	(4,545)	(10,462)	(10,461)	(10,792)
權益總額	69,063	147,654	104,776	62,231	23,791